

证券代码：300501
债券代码：123183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5-107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黄勤（董事长）、林鑫、倪海龙、时蕊花（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王琳琳（会计专业人士）、郭珣、马石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琳琳（召集人）、郭珣、马石泓

提名委员会委员：马石泓（召集人）、林鑫、王琳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郭珣（召集人）、王琳琳、时蕊花

战略委员会委员：黄勤（召集人）、倪海龙、马石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琳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总经理：黄勤

副总经理：陈平、符坚

董事会秘书：杨高锋

财务负责人：倪海龙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且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高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刘晓栋

证券事务代表刘晓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一）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3456弄

（二）电子信箱

董事会秘书：ir@hysum.com

证券事务代表：zhengquan@hysum.com

（三）联系电话：021-37667766

（四）传真号码：021-37667766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一）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武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朱秀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武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019,499股、通过霍尔果斯大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5,400股。朱秀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230,408股。

林武辉先生、朱秀梅女士离任后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资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顾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时蕊花女士和监事朱益女士已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顾健先生、朱益女士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时蕊花女士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健先生、时蕊花女士和朱益女士分别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时蕊花女士直接持有5,000股。前述人员将继续遵守其在再融资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副总经理李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

份175,000股、通过霍尔果斯大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000股。

李俊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上述各位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

黄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石油浙江销售公司总会计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19年11月2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2025年11月2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600股、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黄勤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副总经理陈平

陈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1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获得瑞安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1996-2003年任瑞安市江南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销售部经理，2003-2011年担任上海江南制药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0股、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平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副总经理符坚

符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江阴宝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8年加入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11月21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坚先生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坚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董事会秘书

杨高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生，本科学历。

曾任职于粤开证券，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高锋先生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杨高锋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财务负责人

倪海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9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上海金鹰酒店财务经理、松江宾馆主办会计、上海元森医药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上海田园人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加入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11月2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倪海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0股、通过霍尔果斯大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倪海龙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证券事务代表

刘晓栋，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通过保荐代表人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2024年9月入职公司证券部，2025年3月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刘晓栋先生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